

第3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策林先生(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

议程项目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 委员会决定一起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2415 (c)

Distr. GENERAL
A/C.3/50/SR.35
14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A/50/36)

1. AYALA LASSO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对未来的联合国的集体展望是,联合国将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人都是历史进程中的真正参与者,并且应该是国家和国际政策和行动的直接受益者。正当联合国开展自我批评之时,人权方案必须尽一切力量适应对未来的展望,并成功地应付它所面临的挑战。人权必须在前南斯拉夫境恢复和平、促进和解的过程中发挥根本性的作用。要确保重建努力取得预期的结果,就一定要尊重人权,并在整个区域由一个适当的基础设施保障人权。这项行动的成功与否将与有关人权方案的实施情况相关。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愿意在这项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办事处在过去的3年里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行动中以及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活动和技术合作方案中所取得的具体经验将很有益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愿意本着合作精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在那里有任务的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共同协作。

3. 他强调,必须与各国政府开展和维持对话,以保障对人权的尊重,因为人与人之间的直接接触是加强合作、取得信任和确保支持的宝贵手段。他对一些国家所作的访问使他得以在最高政治级别就人权问题开展对话,敦促它们签署和批准各项人权文书,以确保国际公认标准获普遍接受。他还提出,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可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为开展其人权方案所作的努力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义务。

4. 他在访问期间还提出了对人权委员会和根据各项条约设立的其他人权机构的决定或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各国的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应予以加强;如果没有这种人权机构,则应设立这种机构。学术和研究中心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总而言之,大家愿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寻求解决人权问题的积极办法;然而,他发出的呼吁并不总是能取得预期的结果。最近的一个例子是, Ken Saro-Wiwa先生和其他政治活动分子在经过不符合国际法标准

的审判之后被处决。

5. 他谨提请注意一项特别重要而不可剥夺的人权,即发展权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在拟订一项雄心勃勃的项目,以求让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机构和个人注意到经济和发展政策对享受人权的影响。联合国人权方案应采取一项用于促进发展权利的全球办法。应在国家、国际和秘书处各级采取适当行动。应对人权事务中心的结构加以改革,以确保发展权利得到应有的承认。联合国许多机构和计划者以及一些金融机构也在努力增进发展权利,必须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发展权利的观点也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卢旺达开展的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6. 自从他向大会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积极促进了与人权教育十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关于人权教育十年,他最近请所有国家元首支持这项行动,设立全国委员会,以在人权教育领域开展工作。

7. 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极大重视的另一个问题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他高兴地通知各位成员,已有181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因此,世界上90%以上的儿童受到这项《公约》的保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进行了协商,编写了一份行动计划,以加强对委员会的实质性支助,并取得必要的资源采用委员会的建议。1995年9月,他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函,要求它们提供支助。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收到的早期答复均令人鼓舞。

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他在会前和会期就行动纲要草案发表的意见引起了许多负有成果的辩论,并列入了最后文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愿意促使将妇女人权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活动。

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一些属于人权领域的早期预报和预防性行动的活动。旨在根据国际上接受的人权标准加强或维持法治和国家的根基的预防性行动可以避免往往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逃亡的危机和冲突。

10. 考虑到国家机构在保障和鼓励人权政策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聘了一名专家,其主要工作是加强各国的人权机构。由国际条约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构架得到了加强,但是,必须以实际的方法适用法律规范,而只有由国家机制来纠正侵犯人权行为、惩罚有罪的各方、鼓励当局采取适当的人权政策,才能达到这一目标。发展这种机制应该是最近的将来的一项主要优先项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帮助设立的新的国家机构不仅将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而且也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开展工作。这些机构还将处理一些特别问题,如无家可归者、精神病者和发展和不发达的受害者的问题。

11. 令人鼓舞的是,在维也纳会议之后,由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开展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数目有所增加。不过,还需要在这种方案之间开展更多的合作与协调。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排除其个人和机构方面的分歧,以完成一项真正的集体使命。这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一开展便采取的观点。

12. 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负的任务之复杂,范围之广,高级专员努力工作,积极促进可传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机构的形象并扩大其行动范围。他高兴地注意到,他与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全世界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团体和个人的对话正在产生积极结果。他感到欣慰的是,他已收到不结盟国家运动、7国集团、欧洲联盟、里约集团和其他方面的表示支持的答复。然而,还需要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形象和行动能力,他呼吁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13. 人权事务中心的结构改革于1995年1月份开始,它将有利于并加强联合国促进人权的方案。结构改革进程根据的是下列因素:(a)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是一个单独的行动单位;(b)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对人权活动负主要责任的官员,负责旨在发展、协调和便利联合国的人权活动的战略规划和政策;(c)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受高级专员的管辖,充当人权事务中心的首长,是高级专员的副手;(d)要达到拟定的目标,就一定必须开展协作。基本目标是通过将联合国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决心付诸实施,确保普遍享受所有人权。人权事务中心结构改

革的初期阶段已在1995年2月至6月间完成,从7月以来,人权事务中心与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公司的一名顾问一起工作。中心审查了其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10月举行了两次学习班,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参加。在学习班期间,查明了8个需要改进的工作领域,并拟定了实行改革的具体措施。提交秘书长的结构改革计划提出了在结构改革、财政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和与有关机构的关系管理领域的具体项目。还拟定了人权事务中心的业务结构计划。将把活动重新编为5个部门,并赋予明确的责任。一个部门将负责收集和分析供其他部门使用的资料;第二个部门将为各项公约的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支助;第三个部门将处理特殊程序;第四个部门将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领域开展活工作,第五部门将处理外地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将得到一个大为加强的行政部门的支助。由高级专员担任主席、并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高级专员办公室高级官员、各部门主管等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将与他密切合作。另一个委员会将协调日常活动。

14. 改革计划是对最近一份关于人权事务中心业务活动的报告内所表示的关切作出的具体答复。计划还考虑到赋予联合国的新的职责。通过1996-1997两年期预算对于结构改革进程是不必可少的。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对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给予充分支持,其中包括少量增加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属于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成它的成功。1998年,国际社会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所有会员国都应共同努力,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成为所有各国社会和个人的日常生活中一项现实。

15. RODRIGUEZ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称赞高级专员为在许多领域完成任务所作的努力。他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强调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努力在前南斯拉夫达成和平解决的重要性。西班牙代表团想要知道,高级专员是怎样看待人权活动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所应发挥的作用的。

16. 另外还希望提供关于在下几个月内将卢旺达开展的实地活动的资料。在这

方面,他强调指出,欧洲联盟支持按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办法为这种活动提供经费。最后,希望知道是否已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制定出一项总的政策。

17. JUNEJO先生(巴基斯坦)称赞高级专员在过去的一年里以不偏不倚的方式报告了其活动情况。巴勒斯坦尤其感兴趣的是,高级专员重视发展权的实施情况,发展权已被承认为一项基本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巴基斯坦欢迎如何通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各组织的参与和人权事务中心结构性改革来促进发展权的实施情况的各种意见。

1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堆满了各种各样的任务,但并不总是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这些任务。需要解决这一不平衡现象。高级专员的报告(A/50/36)第31段提到了他于1995年4月30日至5月6日访问了印度,并于5月2日至4日访问了查谟和克什米尔,从而得以看到笼罩该地区的暴力气氛。高级专员强调,政府承担明确任务保证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和惩处本应执法的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巴基斯坦想要知道高级成员打算怎样在访问后采取后续措施。

19. AGGREY先生(加纳)称赞高级专员所作出的杰出工作和他在摆平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问题和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时所采取不偏不倚的方式。人权问题不再受一小批国家垄断,而是全人类都关心的一项问题。加纳代表团希望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开展工作,并希望知道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结构性改革的报告是否将作为一般性文件印发。

20. AYALA LASSO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将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工作中发挥日益重要作用。保持直接联系是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取得永久性结果的最好办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愿意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在其可以作出贡献的所有领域开展工作,但并不希望在这方面与其他任何机构竞争。卢旺达的情况非常困难,在卢旺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是通过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因而这一方案处于非常不稳定的状况,必须避免这种情况。因此,他要求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这些活动提供经费,并希望各国代表团支持这项要求,使人

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得以规划其活动、并更加有效地开展这些活动。在10月在纽约举行最近的关于人权问题的高级别论坛上,与会者对应采取的措施和将奉行的一般性政策发表了意见。强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均应将妇女人权概念纳入其活动中,并且必须为此向这些机构提供适当的资源。还需要与影响妇女健康和享受人权的传统作法作斗争。

2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家庭、社会和国家机构内都存在。必须处理对妇女实行暴力的普遍现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心担负其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力的责任,并希望各会员国支持这一努力。

22. 发展权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认的最重要的权利之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对这一事项给予一切必要的重视以遵守其任务规定。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个分支部门将具体处理实施发展权的问题。在这方面,他与各金融组织进行了联系,并从它们那里得到了令人鼓舞的答复。希望在1996年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将取得具体的结果。将对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有效促进实施这项权力的工作。

23. 他同意,新的任务应有新的资源来配合。即使得不到进一步的经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不会不采取行动;但是,其行动的效果将有赖于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水平。他正在对他有关各国所作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必须继续与各国政府接触,开展对话。就印度和他所访问的其他所有国家而言,他还保持公开对话,并积极追究所提出的各种问题。他最近还接受了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访问,并满意的了解了该委员会在印度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最后,将在不久的将来向各国代表团分发一份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结构改革的文件。结构改革进程已经开始,将在一项明确的行动时间表的基础上在五个不同的方案内采取63个步骤。希望人权事务中心的结构改革工作到1998年年底之前完成。

24. MURUGESAN女士(印度)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全世界促进人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印度政府有幸邀请高级专员前来访问,并深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完成任务。她称赞高级专员在促进发展权利方面

已经开始的工作,这应导致在方案方面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印度还支持人权事务中心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方案,特别人权教育领域内的方案。人权方面的任务规定必须有开展这些任务的必要资源来配合。最后,她强调指出,应该处理所有各方侵犯人权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印度政府将继续与高级专员合作,对他的印度之行采取后续行动。

25. SABOIA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高级专员在各种紧急情况和冲突中所作促进和平的工作感到鼓舞,并强调为采取长期预防性办法协助各国改善人权的实施情况而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巴西代表团强调促进发展权的重要性,并进一步要求提供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的进一步资料。令人鼓舞的是,人权事务中心已在开展结构改革,鉴于人权领域的新活动,必须更加有效地管理和协调中心的活动。

26. ZAINODDI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有关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预算上的考虑不应影响在这一领域举行讨论会和讲习班。他请高级专员说明,应于1995年下半年在尼泊尔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区域安排问题讨论会是否还将举行,缺乏资源是否将影响高级专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7. AYALA LASSO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他将永远保持公正,以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得尊重,并使它能有效完成任务。他与印度政府密切联系,注视印度局势,并将继续这样做。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不仅对于维持法治、而且对于加强要求提供这种合作的国家的立法措施都有重大意义。技术合作方案着重于改变司法部门的结构、改革警察部队、提供人权教育等具体领域。人权事务中心收到许多国家要求提供技术合作方案的请求。虽然大约需要600万美元来满足所有这些请求,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大约只有250万美元可用于这一目的。在这方面,他强调在管理所提供的资源方面需要有透明度。他还说,将提交报告,向捐助国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最后,他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由于财政危机引起的预算上的限制,他所提到讨论会已经推迟,将1996年初在尼泊尔举行。他感谢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他前往访问,他已经接受邀请,并希望在1996年订出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访问日期。

28. BOUKHCHINA 夫人(突尼斯)说,突尼斯自独立以来已开展了巨大的发展努力,并于1987年建立了民主制。儿童和青少年占突尼斯人口的三分之二,人口的45%在20岁以下。突尼斯集中努力向这批人提供生计,并为此拨出了国家预算的一大部分。国家宪法保障所有公民都享有平等权利,但又通过了其他法律来保护儿童权利,最近的一项法律是国民议会在1995年下半年通过的保护儿童的法律。这项法律为在每个领域保护儿童权利规定了广泛的保护和保障措施。她指出,突尼斯是全世界颁布保护儿童的综合法律的第五个国家。从1956年以来,家庭生活受个人婚姻状况法的制约,这项法律不断得到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在1993年。这项法律禁止一夫多妻,使离婚合法化,规定夫妻双方有共同责任、需相互尊重,如果父亲遗弃或死亡,则给母亲以监护权。突尼斯法律规定,父亲有义务在儿子成年或完成学业之前继续抚养他们,并在女儿获得收入来源之前继续对她们负责。

29. 突尼斯儿童享有全面医疗保健。预防接种率已达到98%,婴儿死亡率在过去的10年中也大为下降。在10%的城市住房和80%的农村住房都有清洁饮用水供应,这促进了儿童的健康。

30. 各级教育全部免费。还向青少年提供许多培训机会,以培养他们进入劳工市场。这种培训在全国所有地方都有,而且是免费的。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是犯法的,因为他们需完成基本教育。年龄在15至18岁之间的儿童的权利也受到进一步保护,禁止他们从事任何危险活动。所有这些规定都得到一个庞大的立法体系的支持。突尼斯法律规定,男女在每个领域都绝对平等。还在全国各地向突尼斯儿童充分提供娱乐、文化和体育设施,并有许多儿童和青少年组织向他们提供支助。突尼斯是一个尊重和平、和谐和国家间的合作的国家,突尼斯部队参与了许多地区的好几个维持和平行动便是证明。突尼斯希望与国际社会一起参与为每个儿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的环境的工作。

31. MIHUT先生(罗马尼亚)说,已有大量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

这表明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于普遍批准一项人权文书；罗马尼亚代表团促请其余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公约》全面说明了儿童的权利，但还有其他一些法律方面的问题需要各会员国处理，如起草一项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32.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应该增加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增加成员数目将更好地反映各国愿意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就全世界儿童所面临的问题交换意见。罗马尼亚还完全支持欧洲联盟最近关于童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街头儿童和有关女童的问题的声明。

33. “民间领养”儿童的发生率高，这是一项令人关切的重要问题。这种安排往往使儿童和领养父母不能得到充分的思想准备。在这方面所做的法律决定应完全着重于儿童的利益。国家间领养应通过具备法律经验和后续能力的专门机构进行。由于罗马尼亚在1990年和1991年在这方面遇到的问题，因此设立了罗马尼亚领养问题全国委员会，这是一个协调活动和政策的政府机构；涉及罗马尼亚籍儿童的任何国际领养只可以通过这一委员会进行，并受到避免商业作法的保护框架的限制。

34. 1993年还设立了一个政府机构——儿童保护问题全国委员会，以拟订战略和方案，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在罗马尼亚的实施情况。该委员会拟订了《全国儿童行动纲领》，着重于儿童权利；儿童保健、成长、发展和教育；家庭作为儿童发展的最佳环境；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改善儿童生活条件，以及立法和行政框架的问题。罗马尼亚政府给《行动计划》以法律效力，最近通过了一项法案，为处于困境和与法律冲突的未成年人提供社会保护。

35. JUNEJO先生(巴勒斯坦)说，20世纪的最后十年应视作是争取儿童权利获得承认的斗争的分水岭。《儿童权利公约》几乎获得普遍接受，这为促进这些权利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环境。然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在世界许多地方、在不同的程度上均受到威胁。侵犯儿童权利的原因有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高、营养不良、缺乏充分的医疗保健、教育设施和获得全面发展的机会。女童特别容易遭到弃置、虐待和剥削。普遍的贫穷现象迫使许多父母把子女送去工作，而不是送去上学。有数以

百万计的儿童难民，他们最容易受到伤害。最近有数十万儿童在内战和冲突中死亡。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一些不择手段的团体和个人使儿童遭到严重的虐待和剥削。

36. 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在提倡儿童权利领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必须保持这一势头，以保护儿童免遭现有的危险和新的形式阴险的剥削。巴勒斯坦代表团称赞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赞成教育、司法和新闻媒介相结合来保护儿童的想法。不过，应该探讨更加直接有力的干预战略，而报告中并没有提到新闻媒介对犯罪、暴力和性行为的描述促使受害者从事犯罪行为并滥用麻醉药品。而且，国际社会还应积极支持各国在预防、干预和改造阶段所作的努力。

37. 在过去的十年里，有200万儿童在冲突中丧生。他们往往是侵略者全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故意针对的目标。有数十万无辜儿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卢旺达、在索马里、在查漠和克什米尔死亡。幸存下来的儿童遭到性虐待、剥削、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和弃置，这在高级官员的报告中都有说明。年龄不到18岁的儿童应得到充分保护，免遭征兵、不参与敌对行为。他促请秘书长更加大胆地进行干预以保护儿童；这种干预行为应该既是象征性的，又是实质性的。

38. 巴基斯坦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共同发起国之一，并已在1990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正在改革国家法律，以与公约相符；关于童工和虐待儿童的立法也在实施之中。充分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得到最高优先重视，对儿童犯罪可判处严重刑法，包括死刑。

39. 童工问题是一个普遍的麻烦问题，其原因大致是因为许多国家的经济状况落后。当贫穷家庭增加参加劳动的人数时，所增加的工作大都来自妇女和儿童。需要采取强有力的立法措施、社会经济改革、教育和经济增长来消除童工现象。

40. 巴基斯坦宪法禁止任何形式的奴隶制；已经废除抵债奴役和抵押劳工制度；并禁止儿童从事危险作业。为了消除抵押劳工，政府正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执行有关法律、对罪犯进行起诉。为了查明童工集中的领域，将对这一问题开展一项调查

和质的分析。社会福利部已拟订了一项童工康复方案,以提供教育、保健、营养和职业培训,现有一个类似的方案为在砖窑、汽车厂和做家仆的儿童服务。正在最后确定一个项目,向赤贫儿童提供住所、教育和职业培训设施。已提出了一项《儿童罪犯法》草案,禁止对青少年罪犯使用死刑和鞭刑,并为他们的改造工作作出了规定。

41. 经济增长缓慢和社会方面的经费裁减对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需要在政治、政策和规划领域进行充分合作才能克服这些问题。最近的研究报告表明,巴基斯坦如要达到全民普及教育,必须花费国内生产总值的18%左右。不过,某些具体目标是可以在本十年期内达到的,这包括消除麦地那龙线虫病和小儿麻痹症。范围较广的社会行动方案包括:计划生育、基本保健、农村供水和环境卫生。最优先注意的是大规模普及初级教育,增加女童入学人数。

42. 儿童代表了人类的未来,弃置、虐待和剥削儿童可以打破对建立在和平与安全的牢固基础上的世界的憧憬。要有一个繁荣、和睦的未来,就必须有健康、受过教育、受到保护、有安全感的儿童。

43. PEDRAZA先生(玻利维亚)就议程项目111发言。他说,土著居民问题对玻利维亚极为重要,因为玻利维亚的一大部分人口是亚马逊河土著群落的后代。玻利维亚是最先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国家之一,哥伦比亚大部分国内法已做过调整,以增进和保护土著权利。《宪法》规定,玻利维亚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的国家。已建立了一些新的法律,让土著群体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并采用双语教育,让儿童以自己的语言学会读和写,从而维持他们的价值观念和传统,以后再学其他语言。还将在土地所有制、森林资源和环境领域执行面向土著群体的需要的立法改革。

44. 全世界土著人民的状况都很困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对于解决他们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领域面临的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组织参与十年的工作和活动。玻利维亚政府将在这些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玻利维亚已在1994年和1995年举行了一系列讲习班和讨论会,并设立

了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全国委员会,由政府代表和土著组织代表组成,由共和国副总统任主席。

4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使土著社区的妇女有机会提高全世界对其状况的认识。玻利维亚将继续努力改善这些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因为他们占玻利维亚人口的大多数。玻利维亚代表团邀请国际金融组织和发达国家增加它们对这项基本任务的贡献。

46. ESPINOSA夫人(墨西哥)就议程项目110发言。她说,儿童的福利、发展和生存应该是任何希望取得充分发展的国家的一项中心目标。每一个国家的未来取决于它给自己的儿童的关怀和重视。

47. 墨西哥具有关心儿童的长期传统;墨西哥是第一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墨西哥积极从事推动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工作。这次会议为2000年确定了明确的目标。首脑会议产生了一些人称之为儿童保健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些方案,对于其中所载的宏伟目标,即使是最乐观的国家也是很谨慎地看待的。墨西哥提前达到了其中的许多目标。小儿麻痹症已被根除,死于虐疾的5岁以下的儿童人数已经减少一半以上,同一年龄组死于急性呼吸道感染的人数也下降了三分之一以上。麻疹已经彻底消失,新生儿破伤风已大为减少。在扫盲和教育领域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48. 尽管有这些成就,但在儿童保健、母亲死亡率、以及援助象街头儿童之类的处境极其困难者等领域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由墨西哥总统主持定期举行会议,以评价达到首脑会议的目标的状况。在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参加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政府提出了其《1995-2000年全国儿童行动纲领》。政府决心履行在首脑会议上所做的承诺以及对墨西哥全体儿童所做的承诺。

4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数目之高是令人鼓舞的。她希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紧急审议这一事项。《公约》获普遍接受毫不含糊地证明了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所作的承诺。在今后的一年里,各缔约国应集中力量加强《公约》,并采取必要措施处理因武装冲突、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而引起的大

量儿童受苦受难的问题。

50. 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公约》是审议议程项目110的工作的基本框架。达到首脑会议的目标、充分实施《公约》的规定无疑将缓和世界上数百万儿童的状况。童年应该是玩耍、享受和开发智力的时间；发现人类价值观念的时间；不受压迫、苦难或短缺的生活的时间，应该有机会充分享受保健、教育和食物。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使各地儿童都能在公正和社会正义的条件下生活。

51. BARISH夫人 (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已增加到181个。她促请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正如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会员国的努力现在应该争取对《公约》条款作更好的解释，以确保它在全世界儿童的日常生活中得到采用。在哥斯达黎加，巡视官办公室现在有一个司专门负责保护儿童问题。从1982年以来，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通过负有保护人权任务的各论坛和机构，对遭到各种类型的虐待和歧视的儿童岌岌可危的不幸状况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她谨称赞第一任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Vitit Muntarbhorn先生。新的特别报告员Ofelia Calcetas-Santos夫人也克尽职责，小心从事，从她的报告(A/50/456)中可以看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教育制度、司法体系和大众媒介在防止报告所分析的局势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1995年是人权教育十年的开端。这三项因素如能得到正确的协调可对保护儿童的努力发挥积极影响。

5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出的报告。儿童基金会虽然经历了许多变革，但仍把为儿童所做的工作放在优先地位。哥斯达黎加曾多次作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参加工作。到1995年年底，哥斯达黎加政府就要结束它在执行局的现任任期。不过，哥斯达黎加政府将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尤其是在1996年它将担任77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

53. 负责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影响的专家 Graca Machel女士的报告揭露了这些儿童所处的不幸和复杂的状况。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同意，应销毁地雷，禁止使

用、生产和买卖地雷。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决议，并决定通过以玻利维亚为代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

54. 最后，她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宣布将于12月12日举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哥斯达黎加提议的对《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是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专家人数从10名增至18名。她促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出席会议，以确保达到审议这一提案的法定人数。

55. MEKDAL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对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情况在许多国家都有上升的报道感到震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烈谴责这种罪行，并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没有开展一场国际运动来根除这些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在各级作出一切努力来保护儿童、促进儿童福利。儿童充分享有保健、教育、文化、娱乐和社会服务。儿童福利和保护是叙利亚家庭生活的主要注意力所在。

56. 儿童的教育受到极大的重视，1981年的《普及教育法》规定，对年龄在6至15岁之间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各级教育都是免费的。

57. 国家还特别重视青少年罪犯，并提供了许多教育改造场所，儿童受到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在达到工作年龄之前不被雇用。

58. 由于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戈兰高地，数以万计的叙利亚人被迫离开家园，搬到叙利亚其他地方。这项搬迁活动的主要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和儿童，他们遭到随之而来的贫穷、疾病和匮乏的后果，尽管政府尽一切力量向他们提供生存手段。生活在以色列占领的奴役之下的儿童遭到占领与恐怖主义的后果。他们的教育、心理和社会福利处于危险之中。以色列故意改变了学校课程，以抹去他们的阿拉伯文化特征。以色列还关闭学校，不让学生继续受教育，从而违反了基本人权以及对被占领下的平民权利作出规定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

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于1993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其规定纳入国家立法。已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有许多部、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参加。该委员会已编写了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别报告。叙利亚与联合国许多机构都有富有成果的关系,并希望增加与这些组织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60. RONQUIST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他说,他希望着重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A/50/511)内所载的两项目标: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进一步制订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人权的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包括监测和保障这些权利的有效手段。

61. 北欧各国强调土著人民参与宣言草案的标准制订阶段工作的重要性。它们认为,所有关心这项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都应有权参加,北欧各国在各国际论坛对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深表关切。许多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国际社会一定要了解这一点,以作出一切努力来确保土著人民享受这些权利。

62. 要解决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问题,就必须在他们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和特征的情况下拟定解决办法。必须在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利益的情况下规划和实施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方案。他回顾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内关于在拟订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时采纳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对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的观点和知识的承诺(A/CONF.177/L.1,第256(a)段)。他还强调各国政府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内所作出的承诺: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维护和发展其特性、文化和利益的权利,支持他们争取社会正义的理想,并提供一种环境使他们能够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A/CONF.166/9,承诺4(f))。

63. 将由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拟订的土著权利标准应促进在多文化社会、种族间谅解与和睦和容忍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和平而富有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并不影响各国的领土完整,反而加强各国的领土完整并避免暴力冲突,有许多不同的选择办法来提供自治或其他权利下放安排,可以对其加以改动以适应各国的具体情况。北欧各国在处理自己的土著人民时采用了不同的办法。格棱兰是丹麦王

国的一个自治部分。它在丹麦议会有两名议员,其大多数国内政策由格陵兰自治政府负责。在挪威、瑞典和芬兰,萨米族居民被选入萨米族议会,以确保萨米族的利益获得考虑,并促进和培养活生生的萨米族文化。

64. 北欧各国均同意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所声明的目标,并认为土著人民和与之一起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应密切参与十年活动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工作。一些北欧国家已设立了全国委员会来规划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增加对住在该区域的各种土著人民的文化的知识和了解。

65. 透明度和参与性是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关键因素。北欧国家建议对土著人民感兴趣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进行一番全面审查,并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主办第二次讲班,讨论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模式。

66. KABA夫人(科特迪瓦)说,为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首先必须了解儿童生活条件下降的原因。主要原因是这些儿童的家庭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但还有一些因素,如家庭破裂、道德和精神价值观念下降、以及漫布于现代社会的性行为 and 暴力行为。必须创造适当的条件,使穷人家庭能够确保其子女生存下来,其权利得到发展。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在所有各级根除贫穷。其先决条件是在穷国创造就业机会、有更多新的资源和经济及社会基础设施来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还必须赦免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债务,从而释放出资源来创造一个安全网,使穷人家庭有机会脱离这种赤贫状况。

67. 在任何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讨论中,都必须强调加强家庭。母亲越来越多地成为户主,需要得到其所在国或所在社区的支持,以确保其子女的生存和教育。宗教领袖应鼓励其社区成员承担起家庭责任,并试图扭转道德和精神价值观念的下降。

68. 各国社会还受到性行为和暴力行为的威胁。虽然应该尊重出版自由,但应采用一些行为守则和职业规程,以避免新闻媒介成为儿童道德堕落的工具。新闻媒介应该促进正面的有积极意义的价值观念。

69. 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在武装冲突中的交战各方不再征用年龄在18岁以

下的儿童。保护处于战时的儿童、无人伴随的难民儿童、因战争或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人数日增,这些问题都值得各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的特别注意。大城市的街头儿童的人数每天都在增加。这类儿童遭到剥削和虐待,并被迫以犯罪为生。他们是剥夺他们人权的社会的牺牲品,需要得到大量的支持和改造。

70. 科特迪瓦代表团欢迎欧洲议会为取缔移植器官买卖所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其他发达国家采取类似的行动。跟毒品一样,这是一个供求关系的问题,如果没有需求的话,便不会有供应,无辜者的生命将得到挽救。性旅游也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国际旅游组织应对鼓励为吸引游客而作出无耻行径的国家进行处罚。

71. 她特别想为女童的事业声张,因为她们常常受到特别具有歧视性的待遇。不妨安排一个国际女童日,以提高国际社会对女童在许多国家命运的了解,打击歧视性作法,促进男女儿童之间的权利平等。

下午6时17分散会